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及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截至2026年6月30日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有余额9,490.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自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相关方汇入现金9,490.96万元,上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归还。

公司将加强董事、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A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87	0232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转换转入金额从原来不应超过100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金额、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4)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2026年9月28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公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变更至“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25-27、31层”,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电话、电子信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25-27、31层

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

电子信箱:cjkf@cjhxfund.com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咨询或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含)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从原来不应超过30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保持不应超过10万元的限额不变。

(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68-0666 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报告全文。

4、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销售收入为2,845.4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88%,占比较低。该业务经营情况受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客户验证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发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液冷硅油2026年上半年未实现任何销售,产品目前处于内部应用验证阶段,并需同步开展客户验证;在相关验证完成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相关产品的验证进展及结果、小批量生产进度、客户导入、后续订单获取及规模化销售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报告全文。

3、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销售收入为2,845.4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88%,占比较低。该业务经营情况受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客户验证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发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液冷硅油2026年上半年未实现任何销售,产品目前处于内部应用验证阶段,并需同步开展客户验证;在相关验证完成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相关产品的验证进展及结果、小批量生产进度、客户导入、后续订单获取及规模化销售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近期,因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4、法定代表人:卢静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201,067,212.81元,总负债为2,564,606,907.59元,净资产为1,636,460,305.22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2,581,002.55元,利润总额20,177,940.89元,净利润为9,473,413.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593,055,116.67元,总负债为3,047,967,110.62元,净资产为1,545,088,006.05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566,480.06元,利润总额-91,594,142.32元,净利润为-91,372,299.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游族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6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担保方式由公司进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60013147),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近日,公司与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第二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60013876),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7,000.00 万元。

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不超过28,000.00万元, 本次实际执行17,000.00万元,累计执行27,000.00万元,担保剩余额度1,000.00万元不再执行。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的2025年借款担保28,000.00万元已全部解除;本次担保后,2026年累计新增担保27,000.00万元,公司为迪庆矿业担保余额为27,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执行进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迪庆矿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注册地点:云南省德钦县羊拉乡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工程承包、设计、技术咨询、劳务输出、仓储及运输;职工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程杰

7.股权结构:迪庆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二)迪庆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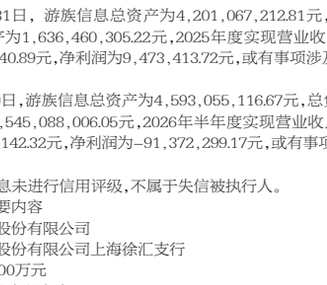

(三)迪庆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6年	57,341.76	105,781.47	-48,439.71	22,804.55	5,868.89	5,868.89
年度	2025年末(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年	45,063.86	99,347.11	-54,283.25	32,929.81	3,327.96	3,327.96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迪庆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进行全额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金额:17,000.00万元

(三)借款期限:1年

五、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迪庆矿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迪庆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同时,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获批担保额度为28,000.00万元, 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发出,并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局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集团: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鲁海王集团: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滨州黄河: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王集团与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海王集团持有的滨州黄河7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海王集团不再持有滨州黄河的股权,滨州黄河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为滨州黄河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5万元。

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署转让协议时,无法解除授信担保,鉴于公司约定了反担保措施并考虑到公司担保风险,公司提请权力机构审议对上述公司的担保事项,本事项构成对外担保,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对滨州黄河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目前基本情况

(一)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7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八路599号

4、法定代表人:章飞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流通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00	70	0	0
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0	0	1,400	70
尚育伟	400	20	400	20
孙维华	200	10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滨州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滨州黄河的实际控制人为尚育伟。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滨州黄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末/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271.32	57,240.29
负债总额	56,368.90	54,876.26
净资产	2,902.42	2,364.03
营业收入	59,641.08	27,824.76
净利润	6.84	-538.40

11、经查询,滨州黄河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公司目前实际提供的担保情况及延续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滨州黄河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5	2024/6/28	2027/6/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新城支行	1,000	1,000	2026/4/17	2027/4/17

2、担保延续原因及到期日

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集团与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滨州黄河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故导致公司构成对外担保。滨州黄河应于2027年6月9日前完全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所提供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尚育伟、孙维华承诺,借款到期时完全解除海王生物及山东海王银河为滨州黄河对外债务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且使海王生物及山东海王银河免于因滨州黄河对外债务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及其风险。且在海王生物及山东海王银河为滨州黄河对外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解除之前,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尚育伟、孙维华保证不得增加海王生物及山东海王银河所担保主债权的实际发生额。

五、其他说明

1、提供担保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公司近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滨州黄河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信贷审批等原因,上述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解除合作协议时,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且公司与上述公司约定了一定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同意延续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担保期限至公司对上述公司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担保方提供的保障措施

滨州黄河同意将其公司账面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3,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以担保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滨州黄河在协议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 滨州黄河承诺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并于股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山东海王集团、海王生物、山东海王银河及苏鲁海王集团签订正式《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33.53亿元(其中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余额为25,974.00万元, 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4.0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局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鲁海王集团: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乡银海:新乡银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山东海王集团: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滨州黄河: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新乡银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鲁海王集团与自然人丁诗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丁诗龙收购苏鲁海王集团持有的新乡银海6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苏鲁海王集团不再持有新乡银海的股权,新乡银海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新乡银海作为苏鲁海王集团子公司存续期间,苏鲁海王集团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新乡银海尚欠苏鲁海王集团借款1,759.4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截至目前,新乡银海应向苏鲁海王集团归还的借款本金为1,759.43万元及利息。

(二)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王集团与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海王集团持有的滨州黄河7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海王集团不再持有滨州